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张亚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张亚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5%），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75%）。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亚飞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张亚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5%），其中于5月28日取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50,000股，张亚飞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由225,000股调整为337,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总股本的0.1875%。公司已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5.04万份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变更为18,255.04万股，张亚飞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仍为337,500股，比例调整为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飞女士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亚飞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	0.1849	1,350,000	0.1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0.1849	1,350,000	0.1849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亚飞女士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亚飞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张亚飞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张亚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张亚飞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亚飞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